

唐人考字〔2020〕4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冀人考发〔2020〕10号）要求，为做好我市2020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地点及科目

2020年度一级建造师考试定于9月19、20日举行，按照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为减少报考人员跨地区流动参加考试造成疫情防控压力，今年考试地点设在各市。具体安排如下：

9月19日 09:00-11:00 建设工程经济

14:00-17:0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9月20日 09:00-12: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14:00-18:00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10个专业）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设《建设工程经济》（客观题）、《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客观题）、《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客观题）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主、客观题混合）4个科目。参加4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

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参加 2 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二科）的人员须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相应应试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参加 1 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增报专业）的人员须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后方可报名，通过应试科目后方可获得成绩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为主观题科目，应试人员务必在答题前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答题时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应试人员应试时，应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入考点时需扫描健康码、接受体温测量（“河北健康码”显示为“绿码”且体温正常（ 37.3°C 及以下）方可参加笔试），全程佩戴口罩（入场照相时应摘下口罩）；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直尺和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考场上备有草稿纸，考后统一收回。

二、考试报名条件

考试报名条件按照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为减少报考人员跨地域流动造成疫情防控压力，报考人员应在工作地、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考全科：

（一）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1、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4年；

2、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3年；

3、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

4、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5、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部分科目免试：

（二）凡符合上述第（一）条有关报名条件，于2003年12月31日前，取得原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免试《建设工程经济》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2个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受聘担任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0年。

（三）任职和从事专业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按“满周年”计算。

三、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该项考试报名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考试组织机构将规定的报考人员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和报考条件一次性告知报考人员。报考人员承诺本人已经知晓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已经符合告知的报考条件，报考时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报考人员无需携带学历证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等证明材料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部门（机构）对报考人员填报的信息进行核验和核查，并依据其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报考相关事项。考试组织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虚假承诺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

（一）告知承诺适用对象。相关报考人员须通过告知承诺制报名参加考试。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有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须到所属考区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二）告知承诺方式。告知和承诺通过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服务平台进行。报考人员须客观准确完整地填报相关信息，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以下简称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

（三）失信管理。

1、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机构）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报考人员确认报名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档案库存在合格成绩的应试人员（老考生）经在线核验或者人工核查后，如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按报名无效处理；如因年限问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符合报考年度之前的合格科目按成绩无效处理。

2、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建立失信应试人员黑名单制度，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将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的失信应试人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失信应试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四、严肃考试纪律

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省、市考试管理机构将联合公安、行业行政主管、工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涉假骗考、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对各种涉考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

根据人社部第31号令有关规定，应试人员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报考人员应诚信参考，严禁替考、伪造证件、抄袭、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并且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范他人抄袭，杜绝试卷雷同。

考试结束后将对考试答题信息进行雷同监测，如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含抄袭人和被抄袭人）。

五、考试报名程序

本次考试的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网上审核或现场审核（现场审核仅限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注册在线核验未通过或部分科目免试的报考人员）、网上缴费的方式组织。

（一）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时间：2020年7月9日至7月19日

报考人员可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http://zg.cpta.com.cn>）或登录河北省人事考试网（<http://www.hebpta.com.cn/hebpta/>）选择相应报名入口进行报名。报考人员最晚于7月16日前完成注册，7月9日至7月19日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务必完成“报名信息确认”）。

新注册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注册时，系统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身份、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及注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已注册报考人员须报考前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补充完善个人信息，核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学历、学位信息系统审核后无法修改或删除，如果因填写错误等原因未通过的，可重新添加一条学历或学位信息。）

身份信息在线核验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社保卡）。

1、注册在线核验通过人员报名。注册在线核验通过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后，须本人签署《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2、注册在线无法核验人员报名。注册无法在线核验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同时提交报考人员自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图片，须本人签署《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各市考试机构将进行网上人工核查。报考人员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3、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注册在线核验未通过或部分科目免试人员报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注册在线核验未通过或部分科目免试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在线核验未通过或部分科目免试报考人员须本人签署《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及时打印报名表。报考人员持有关材料，于7月20-22日，到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进行现场人工核查。报考人员应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审核现场时需扫描健康码、接受体温测量、全程佩戴口罩。报考人员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

“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二) 网上审核和现场审核

网上审核时间:2019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9 日(周六日不休)

现场审核时间: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2 日

地点: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B 段二层大厅, 建设路与北新道交口西南角)

电话:0315-2827463

现场审核报名人员须持材料包括:

1、打印报名表 1 份;

2、报考人员自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2002 年以后大专以上学历信息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免费申请本人《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下载自行打印 1 份, 网址: <https://www.chsi.com.cn/>;

2008 年以后学位信息可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免费申请本人学位认证报告(电子报告), 下载自行打印 1 份, 网址: <http://www.cdgdgc.edu.cn/cn/>;

4、身份证原件或社保卡原件;

5、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或注册在线核验未通过的增报专业报考人员还须携带本人已取得的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1 份;

6、部分科目免试报考人员还须携带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原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工

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及聘任材料原件(根据报考人员个人情况选择提供),复印件各1份。

部分科目免试报考人员如果注册在线核验通过,现场人工核查时可不携带上述2、3、4要求材料。

★★★特别注意:一建所有报考免试科目的考生均需来现场审核。报考时网站上传或现场出具的聘书(聘任证明)需明确聘任的时间节点,至少精确到月份。

六、考试收费

考试费用实行网上缴纳,报考人员需准备支付宝用于缴费。为防止出现“报考人员支付宝已付款,但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网报平台费用未到账”现象,进而导致报名失败,请广大报考人员务必于网上缴费操作完成后,在7月28日17时30分前重新登录考试报名平台并查看“缴费状态”。若显示“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重新发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建计〔2016〕82号)和冀价行费〔2013〕54号文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为:报名费每人10元,《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科目笔试费为每人每科51元,《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每人70元。

七、打印准考证

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考生，考试实行网上打印准考证，考试机构不再制发。9月10日至18日，报考人员可登录网站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凡未考前通过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的，视为主动放弃参加考试。

八、考试大纲

考试大纲以《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18年版)为准。考试大纲已于2018年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上公布。

九、其它

1、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监督举报邮箱：hebzcks@126.com；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监督举报邮箱：ts7463@163.com。

2、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做好考试报名指导、服务工作。提醒考生关注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tssrskszx)，考试有关事宜将通过以上平台及时发布。

附件：时间安排表

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2020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时间安排表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7月16日前	报考人员完成注册
7月9日-7月19日	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7月9日-7月19日	网上审核
7月20日-7月22日	现场审核
7月28日 17:30前	网上缴费
9月10日-9月18日	打印准考证
9月19、20日	考试